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6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7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符冠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公司与美国 TESTAMERIC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LLC 签署〈合并协议和计划书〉的议案》

公司及公司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国子公司”）拟与美国 TESTAMERIC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LLC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）和目标公司的股东代表签署《合并协议和计划书》，并根据该协议的约定，由目标公司合并美国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交易”）。本交易将以现金方式进行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王军华代表公司签署〈合并协议和计划书〉的议案》

为本交易之目的，同意授权王军华代表公司签署《合并协议和计划书》。

表决结果： 7名董事同意， 0名董事反对， 0名董事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